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环评类别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| 建设项目概况 | **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** |
| 1 | 沙坡头区固废环保综合利用年产1.8亿块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| 环境影响报告表 |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 | 宁夏岢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| 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沙坡头区固废环保综合利用年产1.8亿块新型建筑材料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沙坡头区宣和镇，租赁中卫市美联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场地，总占地面42030平方米。项目新建一条新型旋转式移动隧道窑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，主要利用煤矸石、建筑渣土、污泥和钢渣制烧结砖，建成后规模可达到年生产18000万块标准烧结砖。主要建设隧道窑、粉混车间、陈化库、制砖车间，配套建设原料库、成砖堆放区、脱硝剂储存间、脱硫塔等辅助及环保工程。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627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.45%。 | （一）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项目废气包括煤矸石破碎筛分粉尘、钢渣破碎粉尘、污泥原料库废气、粉混车间粉尘及隧道窑烟气。煤矸石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钢渣破碎粉尘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（DA002）排放；粉混车间破碎筛分及搅拌粉尘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；隧道窑烟气通过低氮燃烧+SCR脱硝+双碱法脱硫+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（DA005）排放，上述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（GB29620-2013）及修改单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其中 SCR装置逃逸氨质量浓度须满足《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》（HJ562-2010）排放限值（氨逃逸质量浓度小于2.5毫克/立方米）。污泥原料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，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二级标准要求。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，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相关限值要求。  原料贮存、转运及预处理过程均在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，同时采取进出车辆冲洗、篷布遮盖、厂内道路硬化、定期洒水抑尘等扬尘污染防控措施，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9620-2013）表3排放浓度限值。  （二）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煤矸石和钢渣洗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制砖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出水水质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表1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标准，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场地洒水。  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布局，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，采取相应消声、减震、隔音等降噪措施，合理规划车辆运输路线，采取限速行驶、禁止鸣笛，加强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后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。  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 除尘灰、废砖坯、废砖及脱硫石膏均返回生产工序用于制砖，综合利用；设备检修废机油、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及SCR脱硝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，分类用密闭专用收集装置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   1. 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  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岗位责任，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；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采取分区防渗，按相应要求进行地表防渗。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2013修改单要求设置，危险废物暂存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中要求执行；加强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。 |